

证券代码：831769

证券简称：中马园林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全文“股东大会” | 全文“股东会” |
| 全文“半数以上” | 全文“过半数”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中马园林机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采取发起设立方式 。由浙江中马园林机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399 万元人民币。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399 万元人民币。 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399 万股，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为 1118 万股。 |

| | |
|---|---|
|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 <p>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p> |
| <p>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 <p>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
|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经理助理。</p> |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p> |
|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p> <p>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p> <p>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为准）。</p> |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壹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名称 | 认购股份数(万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出资时间 | 出资方式 |
|----|----------|-----------|------------|------------|------|
| 1 | 中马集团有限公司 | 737.88 | 66 | 2014年6月30日 | 净资产 |
| 2 | 吴良行 | 380.12 | 34 | 2014年6月30日 | 净资产 |
| 合计 | | 1,118 | 100 | — | |

2014年12月10日，经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118万元变更为1397.5万元，由新股东台州中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购新增股份279.5万股，以货币出资，于2014年12月15日前一次缴足。增资后，公司股东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购股份数(万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出资时间 | 出资方式 |
|----|--------------|-----------|------------|--------------|------|
| 1 | 中马集团有限公司 | 737.88 | 52.8 | 2014年6月30日 | 净资产 |
| 2 | 吴良行 | 380.12 | 27.2 | 2014年6月30日 | 净资产 |
| 3 | 台州中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79.50 | 20.00 | 2014年12月15日前 | 货币 |

第十五条 公司全部股份均为面额股，公司的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壹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名称 | 认购股份数(万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出资时间 | 出资方式 |
|----|----------|-----------|------------|------------|------|
| 1 | 中马集团有限公司 | 737.88 | 66 | 2014年6月30日 | 净资产 |
| 2 | 吴良行 | 380.12 | 34 | 2014年6月30日 | 净资产 |
| 合计 | | 1,118 | 100 | — | |

2014年12月10日，经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118万元变更为1397.5万元，由新股东台州中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购新增股份279.5万股，以货币出资，于2014年12月15日前一次缴足。增资后，公司股东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购股份数(万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出资时间 | 出资方式 |
|----|--------------|-----------|------------|--------------|------|
| 1 | 中马集团有限公司 | 737.88 | 52.8 | 2014年6月30日 | 净资产 |
| 2 | 吴良行 | 380.12 | 27.2 | 2014年6月30日 | 净资产 |
| 3 | 台州中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79.50 | 20.00 | 2014年12月15日前 | 货币 |

| | | | | | |
|---|--------------|-----------|------------|--------------|----------|
| 合计 | 1397.50 | 100 | -- | -- | |
| 2018年11月8日，经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397.5万元变更为1956.5万元。实施后，公司股东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 |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购股份数(万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出资时间 | 出资方式 |
| 1 | 中马集团有限公司 | 737.88 | 52.8 | 2014年6月30日 | 净资产 |
| | | 295.152 | | 2018年10月24日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 | 吴良行 | 380.12 | 27.2 | 2014年6月30日 | 净资产 |
| | | 152.048 | | 2018年10月24日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3 | 台州中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79.50 | 20.00 | 2014年12月15日前 | 货币 |
| | | 111.8 | | 2018年10月24日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合计 | 1956.5 | 100 | -- | -- | |
| 2019年10月10日，经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956.5万元变更为2399万元。实施后，公司股东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 |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购股份数(万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出资时间 | 出资方式 |
| 1 | 中马集团有限公司 | 737.88 | 57.81 | 2014年6月30日 | 净资产 |
| | | 295.152 | | 2018年10月24日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合计 | 1397.50 | 100 | -- | -- | |
| 2018年11月8日，经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397.5万元变更为1956.5万元。实施后，公司股东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 |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购股份数(万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出资时间 | 出资方式 |
| 1 | 中马集团有限公司 | 737.88 | 52.8 | 2014年6月30日 | 净资产 |
| | | 295.152 | | 2018年10月24日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 | 吴良行 | 380.12 | 27.2 | 2014年6月30日 | 净资产 |
| | | 152.048 | | 2018年10月24日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3 | 台州中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79.50 | 20.00 | 2014年12月15日前 | 货币 |
| | | 111.8 | | 2018年10月24日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合计 | 1956.5 | 100 | -- | -- | |
| 2019年10月10日，经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956.5万元变更为2399万元。实施后，公司股东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 |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购股份数(万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出资时间 | 出资方式 |
| 1 | 中马集团有限公司 | 737.88 | 57.81 | 2014年6月30日 | 净资产 |
| | | 295.152 | | 2018年10月24日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2 | 吴良行 | 353.70 | 25.88 | 2019年10月16日 | 货币 | 2 | 吴良行 | 353.70 | 25.88 | 2019年10月16日 | 货币 |
| | | 380.12 | | 2014年6月30日 | 净资产 | | | 380.12 | | 2014年6月30日 | 净资产 |
| | | 152.048 | | 2018年10月24日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152.048 | | 2018年10月24日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88.8 | | 2019年10月16日 | 货币 | | | 88.8 | | 2019年10月16日 | 货币 |
| | | 279.50 | | 2014年12月15日前 | 货币 | | | 279.50 | | 2014年12月15日前 | 货币 |
| 3 | 台州中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11.8 | 16.31 | 2018年10月24日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3 | 台州中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11.8 | 16.31 | 2018年10月24日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合计 | | 2399 | 100 | | | - | | - | 合计 |

2023年12月10日,股东吴良行去世,盛桂英作为吴良行的配偶,依法享有吴良行持有的公司620.968万股中的一半份额即310.484万股。2024年9月14日,吴良行名下的另一半股权即剩余的310.484万股经温岭市公证处出具的(2024)浙温证民字第9710号《公证书》公证确认,由盛桂英通过继承方式取得。至此,公司股东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购股份数(万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出资时间 | 出资方式 |
|----|---------|-----------|------------|------|------|
| 1 | 中 | 737.88 | 57.81 | 2014 | 净 |

| | | | | | | | |
|--|---|--------------|---------|---------|-------------|--------------|----------|
| | | 马集团有限公司 | | | 年6月30日 | 资产 | |
| | | | 295.152 | | 2018年10月24日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53.70 | | 2019年10月16日 | 货币 | |
| | 2 | 盛桂英 | | 380.12 | | 2014年6月30日 | 净资产 |
| | | | | 152.048 | 25.88 | 2018年10月24日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88.8 | | 2019年10月16日 | 货币 |
| | 3 | 台州中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279.50 | | 2014年12月15日前 | 货币 |
| | | | | 111.8 | 16.31 | 2018年10月24日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合计 | | 2399 | 100 | — | — |

| | |
|--|--|
| | |
|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自收购之日起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自收购之日起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
|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p> |

| | |
|--|--|
| | 份。 |
|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 <p>第三十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五）自行或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
|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p> |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修改本章程；</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p> |

| | |
|--|---|
| <p>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的向其他企业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p>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的向其他企业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五) 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除外。</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p>第四十五条</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提出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p> | <p>第四十五条</p> <p>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p> |

| | |
|--|---|
| <p>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提出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
|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 <p>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召开时，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p> |
|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p> | <p>第六十五条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

| | |
|---|--|
| <p>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p> | <p>第七十条 股东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p> |

| | |
|--|---|
| 其他内容。 | 录的其他内容。 |
|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
| <p>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p> | <p>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p> |

| | |
|---|--|
| <p>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 <p>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
| <p>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 <p>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五）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p> |

| | |
|---|--|
|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归为己有；</p> <p>(六)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七)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时生效。</p> |

| | |
|--|--|
| |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并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p> |
|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p> |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

| | |
|---|--|
| <p>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六）经股东会授权后，可以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除外。</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p> |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p> |

| | |
|--|--|
| <p>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等；通知时限为：5 日。</p> |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通信等；通知时限为：5 日</p> |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投票表决（包括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通信形式）。</p> <p>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或者其他书面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
|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
|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p> |

| | |
|--|--|
|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p>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p>第一百二十五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
|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
|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副经理、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由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经理、经理助理在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副经理、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的职权由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p> |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财务负责人的职权由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p> |
|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p> |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p> |

| | |
|--|--|
| <p>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 <p>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 以电子通信方式进行；</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
|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p> |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子通信等方式进行。</p> |
|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p> |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子通信等方式进行。</p> |
|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p> |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子通信等方式进行。</p> |
|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1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1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p> |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1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1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子通信方式发出的，自发</p> |

| | |
|---|---|
| | 出之日起第 1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
|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
|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 | |
|--|---|
| <p>第一百八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
| <p>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 <p>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p>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第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的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水平，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